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黃佳彧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萬5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7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其擔保金額如何得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聲請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7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82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自形式上觀之，並無程序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倘

01 系爭執行程序繼續執行，則將來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如獲勝
02 訴判決，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，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
03 復之損害，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
04 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暫
05 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法無違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三、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29萬9,855元，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
09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
10 即時受償所產生之利息損失（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）。復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
12 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13 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
14 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考量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
15 等期間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債權
16 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5年。準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
17 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
18 7萬4,964元（計算式：299,855元×5%／年×5年＝74,964
19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
20 之金額為7萬5,000元。

2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24 法官 楊雅萍

25 法官 謝依庭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30 書記官 邱雅珍